

因本公司及在台灣之子公司並沒有從事製造生產，所以沒有製造方面的供應商。惟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之管理政策如下：

#### 一. 環保條款方面

在採購合約書有關之【環保條款】約定乙方(即供應商，以下同)應遵守如下之內容(摘錄)：

1. 環保要求：乙方提供之各項原(材)料、零元件及委託加工零件等，應符合各項最新的環保規範要求、環境標準等，並須提供經由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檢測合格之報告(第三方單位：SGS、CTI……等甲方認定之檢測單位)。
2. 甲方(即本公司，以下同)對乙方所供之每批次貨品，依比例抽檢，進料檢驗中，若甲方對環保有害物質有疑慮時，甲方有權隨時送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認證或檢測，或甲方經採用乙方進料所制之貨品，在甲方之客戶端或市場上發生品質客訴或環保疑慮需送樣於第三方單位認證或檢測。
3. 環保相關要求限定或不使用原素，乙方依甲方提供之最新環保相關規定，並回簽給甲方。
4. 乙方簽定本《採購合約書》時，須同時簽定《供應商品質協議》、《環保合約承諾書及附頁》，若甲方對前述各項合約、檔有更新版本時，乙方須按甲方更新後的最新版本回簽並執行。
5. 乙方所供貨之各項原(材)料、零元件及委託加工零件等，及所提供之驗證合格報告，必須符合各項最新的環保規範要求。若經甲方來料檢驗或在甲方之客戶端或市場上檢測檢驗中含有有害物質或不符合環保要求或超過環保標準等，而造成甲方相關的費用及損失，乙方應負責相關賠償責任。乙方所供之貨物因環保超標或不符合環保標準等情形而發生客訴，若經確認屬於乙方材料品質問題的，亦同。此外，甲方將乙方列入重點管制廠商名單，自乙方改善品質開始交(供)貨日起，乙方所供甲方之貨品須每批次進料提供經由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檢測合格之環保檢測報告(但乙方發生品質事故被甲方徑行取消交易資格，終止合作者外)。

#### 二. 安全、衛生方面

營繕工程條款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如下：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動法及勞動安全衛生法、勞動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廿四小時內向甲方之工地監工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甲方之工地監工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4.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5.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本公司要求特定供應商簽署 BR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